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9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股票于2013年1月14日开市起复牌。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1月11日上午8: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乐伍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全体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收购关联企业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正在筹划向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兆成")70%的股权。

猛狮兆成成立于2008年5月30日,主要从事电动车辆(不含小轿车)、电机及相关配件的科研开发、生产和销售和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研发,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住所位于汕头高新区科技西路6号7楼A01房,法定代表人为陈再喜,股东为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徐铁军和蔡妍青,持股比例为70%、20%和10%。

目前交易双方已签署了《关于收购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框架协议书》(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则性、框架性意向,收购过程中涉及的具体事宜,由各方在完成尽职调查及审计等工作并予以结论性意见基础上,另行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进行确定。本次交易拟以猛狮兆成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

由于公司董事陈银卿系上述股权转让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陈乐伍系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再喜夫妇的儿子,关联董事陈乐伍、陈银卿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收购非关联方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整合铅蓄电池市场的有利资源,有利于公司的规模生产和提升业绩,公司拟收购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18日,主要从事各类铅蓄电池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住所在大英县工业集中发展区景家坝,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9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远强,股东为王远强和金辉,持股比例分别为69%和31%。

目前交易各方已签署了《关于收购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框架协议书》,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则性、框架性意向,收购过程中涉及的具体事宜,由各方在完成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予以结论性意见基础上,另行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进行确定。本次股权收购价格拟以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鉴于公司本次拟收购的上述两家公司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前尚未完成审计或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将在完成对两家公司的尽职调查以及待两家公司的审计或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上述议案相应提交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0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收购猛狮兆成、宏成电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科技"或"公司")筹划收购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兆成"或"目标公司")70%股权、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成电源"或"目标公司")100%股权事项,与相关交易方签订的框架协议书仅为股权转让的原则性、框架性意向书,该等协议书的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该收购行为的实施亦需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公司拟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集团")收购猛狮兆成70%的股权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拟向非关联方王远强和金辉收购宏成电源100%股权的交易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拟进行的股权收购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3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收购关联企业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筹划收购非关联方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现就该事项进展情况进行公告。

一、关于筹划收购猛狮兆成70%股权的事项

公司与猛狮集团于2013年1月10日签署了《关于收购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猛狮集团所持有的猛狮兆成70%的股权。

(一)《框架协议书》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书》仅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则性、框架性意向书,该协议书的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收购过程中涉及的具体事宜,由本协议书各方在完成尽职调查及审计工作并予以结论性意见基础上,另行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并需视具体交易标的的金额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猛狮兆成主要从事电动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30日,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动车辆(不含小轿车)、电机及相关配件的科研开发、生产和销售和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研发,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住所位于汕头高新区科技西路6号7楼A01房,法定代表人为陈再喜,股东为猛狮集团、徐铁军和蔡妍青,持股比例为70%、20%和10%。徐铁军和蔡妍青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2012年11月31日,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676.8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646.6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92.73万元,销售总额为人民币0元。前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猛狮集团成立于1999年6月30日,现持有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83000003661),住所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324国道广益路口,法定代表人陈再喜,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2,046.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销售:林业机械,园林玩具,铸造及压铸机械部件,电动车及配件,小型柴油机,机械化农机具,应急灯,充电器,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玩具,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铸造机械,模具,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金属制品(不含金银),纸制品(不含新闻纸),毛织品,服装。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营业期限为长期股东为陈再喜和陈银卿,持股比例为67.89%和32.11%。

猛狮集团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再喜夫妇控制的企业,因此,公司本次签订《框架协议书》构成关联交易。

(四)《框架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收购标的

猛狮科技拟向猛狮集团收购其持有猛狮兆成70%的股权。

2、收购价格

本次交易按照猛狮兆成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转让方按照上述净资产乘以受让方的持股比例对应的数额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具体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时间等事宜按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处理。

3、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合同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书双方同意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或者协商确定的其他实质性交易合同前必须满足(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先决条件:

(1)股权受让方已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未发现存在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实(或发现该等重大事实但经双方友好协商得以解决)。

(2)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或其他合同(包括其附件)的内容与格式为双方所满意。

(3)本次股权转让获得双方必要的和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手续。

(4)目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4、若双方未能在三个月期间内就股权收购事项达成实质性股权收购合同的,则本协议书自动终止。

(五)成功收购猛狮兆成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猛狮集团所持有的猛狮兆成70%股权,主要是因为猛狮兆成所从事的新能源汽车技术开发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而猛狮兆成原控股股东猛狮集团已经调整了发展战略,不再继续经营新能源汽车及相关业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为公司未来进入新能源汽车行业提供技术和产品上的储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猛狮兆成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审计的猛狮兆成资产负债及损益将纳入公司合并范畴。目前猛狮兆成尚未形成批量生产能力,本次收购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事项说明

《框架协议书》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则性、框架性意向,正式股权收购合同的签署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筹划收购非关联方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

公司与王远强和金辉于2013年1月10日签署了《关于收购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框架协议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王远强和金辉所持有的宏成电源100%的股权。

(一)《框架协议书》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书》仅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则性、框架性意向书,该协议书的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收购过程中涉及的具体事宜,由本协议书各方在完成尽职调查及审计等工作并予以结论性意见基础上,另行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并需视具体交易标的的金额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宏成电源是一家成立于2010年11月18日的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铅蓄电池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住所在四川大英县工业集中发展区景家坝,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9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远强,股东为王远强和金辉,持股比例分别为69%和31%。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0,201.6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813.2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0.44万元,销售总额为人民币2175.51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王远强、金辉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签订《框架协议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框架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收购标的

猛狮科技拟向宏成电源原股东王远强和金辉收购其各自持有宏成电源69%和31%的股权。

2、收购价格

本次交易以宏成电源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具体转让价格。

3、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合同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书各方同意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或者协商确定的其他实质性交易合同前必须满足(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先决条件:

(1)股权受让方已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未发现存在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实(或发现该等重大事实但经双方友好协商得以解决)。

(2)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或其他合同(包括其附件)的内容与格式为各方所满意。

(3)本次股权转让获得各方必要的和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手续。

4、若各方未能在三个月期间内就股权收购事项达成实质性股权收购合同的,则本协议书自动终止。

(五)成功收购宏成电源100%的股权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宏成电源100%股权,主要是因宏成电源地处我国大型蓄电池企业偏少的成渝经济圈的中心地带,辐射广大西部区域,区域内对各类蓄电池产品需求呈持续上升态势,区域内缺乏大型综合型蓄电池厂。本次收购将有利于我司加快开拓中国内地市场,提高主营产品的性价比,完善公司的生产基地布局,符合公司的经营策略需要。

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为公司在中国内陆扩大销售规模提供必要的优势产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永宏成电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审计的宏成电源资产负债及损益将纳入公司合并范畴。目前宏成电源尚未开始正常生产经营,本次收购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事项说明

《框架协议书》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则性、框架性意向,正式股权收购合同的签署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收购汕头猛狮兆成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框架协议书》、《关于收购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3-003 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水晶光电")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决议及《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董事会确定2012年12月18日为授予日;

2、授予数量及授予人数:授予数量为64万股,授予对象合计6人。

3、授予价格:9.08元/股。

4、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36个月,自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计算。本次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锁定期后的24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分两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和50%。在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且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时,激励对象可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期内对已确认为可申请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解锁期内因未达到解锁条件而确认为不可申请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因激励对象主动放弃申请而未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6、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一、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部门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运营中心	王国亮	运营总监	15	2.31%	0.06%
2	人力资源中心	李朝晖	人力资源总监	15	2.31%	0.06%
3	驻日办事处	张欣	驻日办事处主任	10	1.54%	0.04%
4	投资部	周庆明	投资经理	8	1.23%	0.03%
5	LED事业部	杨水淼	LED事业部技术部长	8	1.23%	0.03%
6	江西水晶光电(子公司)	徐海柱	副总经理	8	1.23%	0.03%
合计				64	9.85%	0.26%

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2012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示的完全一致。

三、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1月6日出具了天健验〔2013〕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3年1月5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资报告原文摘要如下: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9,631,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49,631,000.00元。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向王国亮等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4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271,000.00元。贵公司向王国亮等6名激励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4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9.08元,激励对象共计应缴付出资额人民币5,811,200.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3年1月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额5,811,200.00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陆拾肆万元整(¥64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5,171,2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9,631,000.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49,631,000.00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2012年9月13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314号)。截至2013年1月5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50,271,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250,271,000.00元。

四、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12月18日,上市日期为2013年1月15日,授予股份自授予日起12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锁定期后的24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分两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和50%。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股份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120,782	10.86%	640,000	27,760,782	11.0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8,320,000	3.33%	640,000	8,960,000	3.5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000,000	1.6%		4,000,000	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320,000	1.73%	640,000	4,960,000	1.9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8,800,782	7.53%		18,800,782	7.5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2,510,218	89.14%		222,510,218	88.91%
1、人民币普通股	222,510,218	89.14%		222,510,218	88.9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49,631,000	100.00%	640,000	250,271,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25,027.1万股摊薄计算,公司2012年1-9月份每股收益没有变化,仍为0.41元。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24,963.1万股增加至25,027.1万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	授予完成前		授予完成后	
	持有公司股份	占授予前公司股份总额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	占授予后公司股份总额比例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7,498万股	30.04%	7,498万股	29.96%

本次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之后,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保持对公司的控制力。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先生所享有的表决权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3-004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集团")于2011年1月18日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339万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作流动资金贷款,质押期限自2011年01月18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本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实施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完成后,星星集团该次质押股份由1,339万股变更为2,678万股。公司于2013年1月11日接到星星集团通知,由于贷款到期,星星集团于2013年1月9日将该次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的2,678万股解除质押,同时将其中的2,278万无限售流通股以及400万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2,678万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作流动资金贷款,质押期限自2013年1月9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本次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2013年1月11日,星星集团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0万股,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98万股,共计持有公司股票7,4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9.96%;星星集团本次质押公司股份2,678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72%,占公司总股本10.70%;目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098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4.67%,占公司总股本28.36%。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3-005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30%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水晶光电")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向6位激励对象授予64万股的水晶光电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2年12月18日,上市日期为2013年1月15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24,963.1万股增加至25,027.1万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低于30%,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	变动前		变动后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	占授予前公司股份总额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	占授予后公司股份总额比例
	7,498万股	30.04%	7,498万股	29.96%

本次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之后,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保持对公司的控制力。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先生所享有的表决权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2年度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667	51966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67	1.023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132,625.76	3,257,283.6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400	0.1200

注:本基金A类(代码:519667)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14元,本基金B类(代码:519666)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12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月17日
除息日	2013年1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3年1月1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3年1月21日由注册登记人划往各销售机构。 3.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3年1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1月2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8年5月23日起分为A、B两类份额。分级前,本基金已于2007年8月20日、2007年11月26日、2008年3月26日实施了三次分红,派发现金累计金额为0.58元。分级后,本基金A类(代码:519667)、B类(代码:519666)于2008年6月23日、2008年9月22日、2008年12月23日、2009年3月24日、2009年6月8日、2009年7月27日、2009年11月3日、2010年1月26日、2010年4月22日、2010年10月28日、2010年1月17日、2011年4月20日、2012年7月13日、2012年10月18日实施了十四次分红,本基金A类(代码:519667)每10份基金份额已派发现金累计金额为2.56元,本基金B类(代码:519666)每10份基金份额已派发现金累计金额为2.39元。本次为2012年度第三次分红。

2)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 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3年1月17日前(不含1月17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代销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的代销网点,以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证所会员单位。

6)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7)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4日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预告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668,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5月26日生效,并于2009年5月26日、2010年1月21日和2011年1月14日实施了三次分红,每10份基金份额已派发现金累计金额为5.55元。

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确认,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6,973,599.32元。为及时回报投资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有关规定及《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分红。现将分红方案预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31元。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3年1月17日;

2、红利再投资确认日:2013年1月18日;

3、分红公告日:2013年1月16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3年1月1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3年1月21日由注册登记人划往各销售机构。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3年1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1月2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注意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3年1月17日前(不含1月17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的代销网点,以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证所会员单位。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八、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4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市智明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11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具体内容为:

"鉴于公司目前股本较小及未来盈利预期良好,为回报股东,作为控股股东,提议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00,000元人民币。同时以201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100,000,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0,000,000股。建议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并且承诺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此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接到上述有关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董事张彬贤先生、刘明先生、甘润强先生、李华先生、程法光先生、陈铁群先生,汤金木先生七名董事于2013年1月11日对该预案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讨论,参与讨论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00%。经讨论研究,上述董事认为:

本次提议的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以上七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提议,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最终的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5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11日对外披露编号为:2013-003《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3年1月11日起停牌。

2013年1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珠海市智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智明")《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公司董事会接到上述有关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